

1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届 次会议)

第 21 号

案 题：建立都柳江流域生态公益林
补偿机制

二〇〇九年元月十八日

内容: 2001年开始, 国家建立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 对重点公益林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都柳河流域位于柳州市上游, 也是柳州市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区。近十年来,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实施补偿, 全面提高了森林经营者保护森林的积极性与生态意识, 生态公益林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2007年柳江可饮用水保护河段保持国家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柳江空气质量优 101 天, 良 250 天,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6.2%。是柳州 20 年来同期最好水平, 生态环境发生的良好变化得益于都柳河流域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保护。

然而, 当前存在着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保护与解决群众基本生活的矛盾问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 2001 年-2003 年为每亩每年补助 3.5 元, 2004 年-2006 年为每年每亩补助 4.5 元, 2007 年后为每亩每年补助 4.75 元, 补助标准明显很低。特别是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后, 公益林区的林农的生产生活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经营公益林与经营商品林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收益差距。以种植杉木松木为例: 经营杉木马尾松用材林 26 年成熟期 (此时, 每亩至少可产木材 8 立方米, 获利至少在 3200 元以上, 年均收入达 120 元/亩以上), 而生态公益林补助才 4.75 元/亩, 相比之下, 收入相差三十倍, 林农说“管产地, 一年才三、四两猪肉, 没比我砍一批柴火卖。” 极低的补偿标准严重挫伤了林农保护生态

公益林的积极性。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是社会公益事业。生态公益林效益属社会共享，各级政府应该承担生态环境建设的责任。针对目前国家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尚未完善，补偿资金有限的情况，建议市政府本着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下游补偿上游的原则，建立市本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

办法：1. 在中央补偿的基础上，从效益明显的地区、部门、企业、团体、个人征收补偿费（比如可以从水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生态公益林补偿费）；

2. 每年再从财政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形成中央补偿、地方补偿、社会补偿的多层次补偿机制；

3. 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每年每年补助不低于100元，平衡经营公益林与经营商品林之间存在的收益差距。

希望党委政府引起高度重视，将柳州市流域的生态公益林得到更好的保护，使柳州市的生态环境得到更好地改善，使柳州市保持青山绿水。

审查意见：

同意
柳州市委
梁秉良